

歷史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3629 地心引力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13/08/23	發言時間	13:43:36
發言人	馮釋誼	發言人職稱	財會主管	發言人電話	02-27601859
主旨	公告本公司民事訴訟案和解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8/23		
說明	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： 原告:錚典科技國際有限公司(下稱錚典公司) 被告:本公司 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112年度訴字第3651號 4.事實發生日:113/08/23 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 錚典公司對本公司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判決主文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 「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」 6.處理過程: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。 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本公司目前營運及財務一切正常，並未受影響。 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 本公司與錚典公司於113年8月23日簽訂和解協議書，雙方同意以新台幣壹佰捌拾貳萬伍仟元整（含稅）達成和解，錚典公司應先開立發票予本公司，本公司於收受錚典公司開立之發票後30日內，一次給付予錚典公司。 9.其他應敘明事項(若事件發生或決議之主體係屬公開發行以上公司，本則重大訊息同時符合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2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):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